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 
承辦人：溫子萱  
電話：02-8771-1420  
傳真：02-2741-1512  
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1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0實施計畫最終版.pdf (112A002886\_1\_14202459720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9月23日至24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「112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十梯次）台中場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

63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十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TASM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啟樓5樓會議廳(404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。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一、報名資訊
 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R5XBdfZEKqKPAV8S9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  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  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  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  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  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50人為上限。
 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

動總會網站 (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活動前4天(含)以前申請退費者，主辦單位應全額費用。
2. 活動前3天(含)至活動日(含以後)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。
3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：
 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縣市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。
 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縣市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4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 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
 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 3. 電子信箱：[melek@rocsf.org.tw](mailto:melek@rocsf.org.tw)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十梯次）  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張振崗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(副校長) 2.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營養系 博士 3.專長: 運動營養、運動生化
邱志暉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教授 2.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 3.專長: 運動營養學、運動生理學、運動訓練學
陳哲修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副教授(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主任) 2.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博士 3.專長: 運動訓練學、運科檢測及監控、肌力體能訓練、運動員健康管理
林彥廷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副教授 2.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博士 3.專長: 應用電生理學、施力變異性、運動訓練
陳毓君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(課務組組長) 2.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博士 3.專長: 認知神經科學、腦科學、情緒、運動生理學
林建志	1.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(原資中心主任與衛保組組長) 2.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博士 3.專長: 肌力與體能訓練、運動防護、運動生物力學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十梯次）  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2年9月23日	112年9月24日
09:00   10:00	報到	報到
10:10   12:00	血液阻斷結合阻力訓練對肌力提升與力量控制的影響  講師：林彥廷 博士	使用營養增補手法提升競技運動能力  講師：邱志暉 博士
12:00   13:00	休息	休息
13:10   15:00	慣性離心超負荷運動模式對運動員表現及預防損傷之影響  講師：陳哲修 博士	淺談運動恢復與傷害處理  講師：林建志 博士
15:10   17:00	熱環境對運動員影響  講師：張振崗 博士	腦神經科學與運動表現  講師：陳毓君 博士



